（上接B155版）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定义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股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
无	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股权管理。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章 股权管理要求",包括"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无	新增: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无	新增: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无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由相应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复送达公司。 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4、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2.07C、13.71条及13.76条，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20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应在其他股东大会举行前10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 综上,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应提前20个香港营业日派发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应提前10个香港营业日或15日（孰早为准）派发通知。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一）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 （二）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